聖經的財富論
(解說)

本解說的目的

1. 要指出只為累積財富而活的人生是徒勞的，縱然這是世界對金錢的看法，尤其是中國人的心態。
2. 指出為了追求財富而帶來了對人類和環境的危害。
3. 明白到聖經對財富有一個永恆的觀念，而基督徒可以及應該投資在那些有永恆價值的，而不是在那些只有短暫的財富。
4. 明白在基督徒的角度來看，所有的財富都是屬於神的，甚至連基督徒自己也是屬於神的。
5. 要證明神會照顧屬祂的，包括空中的飛鳥，野地裡的百合花。更甚是神會照顧屬祂的兒女。
6. 要指出一個結論，基督徒不要被追求財富的慾望佔據，而是要能夠使用他的財富幫助有需要的人。

A. 貪財是萬惡之根

1. 聖經沒有說金錢本身是罪惡，金錢是中性的。有錢也不是錯，我們都需要錢才能在這個世界生存下去。聖經所指的問題是指人內心的態度。「人看外貌，但神看人的內心。」（撒母耳記上 16:7）

   一個人可能在外面看起來是一個偉大的領袖，但也可能會被神取消資格，原因是他/她內在的品格不及格。一個人可能外表美麗但神看重的是真正的美麗 – 內在美。對人來說，使徒們都只是一些不學無術、無知和簡單的人，但他們跟隨過耶穌並且充滿了聖靈，成為了為神顛覆世界的人（使徒行傳 4:13）。

   因此，問題不在於金錢本身。神不希望我們所有人都是窮人。事實上，聖經說神其中一種祝福就是繁榮昌盛。富有或有很多錢並不是問題。然而，問題是對金錢的熱愛。問題在於貪婪。問題在於為金錢而活，並且把我們的安全感建基於金錢上。

2. 在路加福音 12 章的比喻，耶穌向我們講述了人們在這個世界上對財富，財產的態度或價值觀（第 19 節）：

   - 安全感 – 「大量積存好的東西可供未來多年使用」。
   - 豪華 – 「安逸的生活」。
   - 樂趣 – 「吃，喝，玩，樂」。
   - 獨立性 – 只要他的糧食持續，有錢的男人不需要別人。他信任的是他的財富。

耶穌解釋說，該男人已為自己積財，他是他自己宇宙的中心，他用財富只滿足他個人的需要。他為了自己的財富而活，而他的財富也控制了他的生命。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永遠不要讓金錢或財富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

金錢、財富和利祿在中國文化中佔了中心地位。其影響甚至大到我們沒有意識到它已成為文化的一部分。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在中國農曆新年，幾乎所有祝福別人的說話都牽扯到金錢，如「恭喜發財」等等。很多年輕人都不知道金錢的重要性，直至他/她們進到世界裡工作。他們發現自己已陷於在下意識地貪錢。在一年之後看到他們，就會發現他們整個人都變了。之前，他們有很多理想，簡單的人際關係，等等。但當他們進入世界後變得非常世俗。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要「謹慎」和「自守」了。

我們看看這世界，可以清楚地看到因貪財而帶來了對人類和宇宙的種種邪惡。它破壞無辜和良好的年青人。甚至孩童們在學校裡偷竊，以滿足他們對物質欲望。店鋪盜竊，偷竊，搶劫，商業犯罪，賄賂，工廠造成環境污染，大規模的砍伐森林，等等，都是因為要得到金錢而發生的。人甚至會因為它而毀掉自己的親人，父母親會因為它而忽略自己的孩子。人會為了它而殺人，這個議題上是數之不盡的。

我們身為基督徒必須改變我們的價值觀，我們的價值觀必須是根據聖經的。我們需要在這方面領先，把理智和人性帶進入我們的世界，因為神設計人不是這樣的。

B. 為地上的財富而活是虛空的

1. 耶穌說為錢而活是虛空的。耶穌說：「無知的人呀！」我們這樣做是多麼的愚蠢。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生命，我們以為可以為自己的將來累積很多財富，在未來享受它，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未來。我們甚至不知道我們的明天會是如何。我們死後也不會知道自己財富的下落，我們的財富是會帶來祝福還是詛咒呢？它會在瞬間化為烏有嗎？

   在 21 節，耶穌告訴我們為自己積存很多東西是愚蠢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可以確保存儲下來的能夠在未來享用到。所以投資在那些具有永恆價值的事上會更好。

   許多中國人用了他們一生來為自己的兒女積存許多的財富，但卻從來沒有花時間建立他們的生命。到最後他們得到的只有很多的錢，一個可怕的家庭和孩子的生命破碎及無用。他們是愚蠢的，他們愚弄自己而孩子卻為他們的錯誤付上代價。

2. 在馬太福音 6 章，耶穌指出世界要面對的最大的問題之一：侵蝕，腐爛，盜竊及折舊。物件和財富每年都會貶值，它們也會被盜，被搶。在我們的社會系統裡，預測折舊和財物損失是我們的一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數十億的資金用於財物的保險。在 1992 年，香港的保險公司就因偷車賠償超過十億元，這使許多小型的保險公司破產。保安系統是一門大生意，最近一連串的店鋪搶劫令商舖大大地提高保安的重要性。甚至電視也定期播出教人鎖好自己的家門的廣告。我們經常被汽車防盜系統誤鳴而弄醒及滋擾。

3.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告訴我們不要投資財寶在於這個世界上。「不要自己積儹財寶在地上... 只要積儹財寶在天上。」

C. 投資在永恆的東西

1. 「積儹財寶在天上」是什麼意思？什麼類型的財寶是可以由地上存到天上的？要回答這個問題，有 4 個問題我們應該回答的：

   a. 在地上的所有寶物最終會怎樣？

   b. 在地上有什麼財寶可以永遠保存下去的？

   c. 如果有，會是什麼呢？

   d. 如此，對基督徒來說，什麼才是在世時是最為有利可圖的呢？

2. 彼得後書 3 章 10 節告訴我們，最終，在主再來的日子，所有的物質都會被銷毀。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留下，一切都會被燒毀，什麼都不會保留。一切都將會完全溶解。因此，我們投資在那些不能保留的東西是愚昧的。

3. 根據聖經，只有 2 件事是永恆的，可以把它們從地上帶到天上，它們是：

   a. 神的話語（馬太福音 24:35）

   b. 人 (約翰福音 3:36; 馬太福音 25:46)

   因此，基督徒至重要的是為這些會存到永恆的事而活。這兩件事應該是我們這生要看得最重的。

4. 基督徒應該評估自己的生活，問自己是如何使用自己的時間和金錢。

   你的金錢用在會滅亡的東西上還是投資在永恆的東西上呢？

   你如何使用你的時間？是否反映正確的基督徒價值觀還是反映了世界的價值觀？

5. 哥林多前書 3:11-15 告訴我們，在地上有兩類型的寶物我們可以累積的：「金銀寶石」，或「草木禾稭」。這裡的「金銀寶石」指的不是地上的財富，而是經得起末日審判、有永恆價值的東西。有一天他們將全都會經過火的試驗。第一類將會抵受到考驗，並有永恆的價值，而另一類將全部被燒毀。如果今天火的試驗來到，你會帶著「金銀寶石」到新國度嗎？當中又有沒有一些人的生命是因著你投資在他們的生命而進到天國的呢？

   『一個失去他不能擁有的，換來他不會失去的人，不是一個傻瓜』

D. 全地都屬於神，包括一切財富和所有的人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哥林多前書 10:26）這是聖經中的一個重要的真理。世界的觀念認為財富物質是由人掌管的，這就是為什麼他們一生的目標就是要累積財富。但是，我們已經發現這是不正確的觀念，最終只會導致失望，浪費時間和精力。聖經明確指出所有的財富都是由神掌管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

「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申命記 8:17,18)

神擁有所有的財富！人是一無所有的。如果地上的一切都屬乎神，那麼同樣他也擁有住在地上的人，你是神所擁有的。此外，聖經也說，你是重價買來的，而且你不屬於自己。神對你生命的所有權意味著，你不僅無權決定你要如何生活，同時你的人生也是祂負責的。

作為一個基督徒，你需要解決你生命的所有權到底屬誰，並貫切始終。你的生命到底屬誰？聖經說你不屬於你的父母，你也不屬於自己。你的生命不屬於你的男/女朋友或配偶，你的生命不屬於金錢或任何財產。你的生命屬於神，你需要自己解決這個問題。聖經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財利。」（馬太福音 6:24）你需要決定你要事奉那一個。

在技術上來說，你是屬於神的，但是當你沒有在你每天的生活中決意地作決定要服侍神，你內心會繼續感受到不斷的衝突。現在就要作出決定，不要再疑惑到底你要事奉誰！這是你生命中一個關鍵的決定。

E. 神在我生命有擁有權，代表了我是祂的責任

基督教對財富的觀點是這一切都是屬於神的，包括我在內。由於我是屬於神的，那麼祂就有責任要照顧我。如果我們是屬祂擁有的，那麼他就有義務要照顧我們。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馬太福音 7:9-11）

既然你是祂的孩子並願意委身你的生命去事奉神，讓神作你的主人，祂也承諾會照顧你。這對基督徒是一個重要的真理。許多基督徒都不敢停止服侍財富而單單服侍神，因為他們害怕神不會真的照顧他。這真的安全嗎？這真的可能嗎？是的！這是真的！神應許會照顧你一切所需用的！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書 4:19）

這是一個應許，但是「需求」和「想要」是不一樣的。需要的那些東西是我們生活中重要的必需品，他們是生活所必需要的。想要是我們的渴望，但不一定是我們所需要的。雖然神也會給我們提供我們想要的，但祂只應許給我們所需要的。然而，通過在馬太福音 7 章，我們看到了神是一位良善的神，並對自己的孩子非常慷慨。如果世上不完全的父母都知道要把好東西給自己孩子，更何況是我們在天上完全的父更會把最好的給祂的孩子。

有時候神並沒有給我們所想要的，因為這些慾望對我們是沒有什麼好處。例如，我的女兒會問我要很多糖，因為她們喜歡糖果。不過，我不會給她們想要的，因為糖果會讓她們蛀牙。

這並不是說一個人可以偷懶或者說可以有權利期待其他人供應自己的需要。耶穌說：「不要憂慮」-- 不要擔心到完全分心的地步。神會供應給你。

耶穌用了兩個大自然的例子來說明。天空的飛鳥？他們不需要播種或收割，但因為牠們是屬於神的世界的一部份，祂養活牠們。神是牠們的主人都所以有義務要照顧牠們。那麼祂自己的孩子就更為神自己所看重。

另一個例子是百合花和田間的草。看看它們是多麼美麗 – 比任何人所設計的衣服更漂亮。是的！作為它們的主人，祂關心它們。這又證明了祂會照顧自己的孩子。

這種對財富的觀念給了我們很大的自由！它可以讓我們可以做神要我們做的事，而不需要為未來的生活而恐懼以變成累積財富的奴隸。金錢不再成為我們的主人，我們不再成為錢的奴隸。我們可以自由地事奉神和為別人而活。哇！多麼的自由呀！

F. 財富已不能約束我們，我們可以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財富為他人服務

在列王紀上 17:8-16，有一個關於一位寡婦的故事，她和她的兒子非常貧窮，已經到了窮途末路的地步。他們什麼都沒有，只剩下最後的一頓飯。他們沒有能力獲得更多的食物。於是，她強迫自己尋找木柴為自己和兒子預備最後的一餐。然後他們遇到了以利亞先知，他問這個女人要水和食物。這是她最後的食物，她該怎麼辦呢？

如果我們從世界對財富的價值觀去看這件事，那麼這寡婦不顧自己和兒子正面臨飢餓和死亡先而去照顧別人一定是瘋了。然而，這位婦人對神有很大的信心，深信神會照顧她，而當以利亞說：「不要害怕」，在她的心裡就產生爆炸性的信心，她相信神所說的，而不是她身處的情況，她把食物給以利亞。

這件事情的發生證明了神會做祂所說的 – 祂照顧屬乎自己的人。神增加他們的桶裡的麵粉和油罐子裡的油，令這兩個器皿都不曾變空。神供應她所有的需要。

這件事教導我們三個重要的功課：

a. 當我們為自己的需要而信靠上帝，祂必會供應我們。

b. 當神要我們去幫助別人時，我們不需要害怕。

c. 我們應當把眼目定睛在源頭上而不是在供應上。

一個基督徒應該用他的財富去做神的旨意，我們應該相信神會不斷供應我們的需要。

哥林多後書 9:6-8 告訴我們，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神總是會給予我們足夠的，不單我們自己足夠，還可以幫助那些神想我們幫助及供給的人。

有一個給基督徒很好的座右銘：「學會簡單地生活，讓別人可以簡單地活下去！」